



关于夏威夷州宪法修正草案的通告

第二十五屆州議會2010年例會通過了兩 (2) 條含有憲法修正案的議案，這2條議案應遵守夏威夷州憲法的第十七條第3款的要求。

H.B. No. 2376, H.D. 3, S.D. 2, C.D. 1

建議修改夏威夷州憲法中有關教育委員會的一項議案。

必須通過夏威夷州議會批准:

第1節。 第十條，第2款，夏威夷憲法修改為如下:

"教育委員會

第2節。 應當有一個教育委員會[成員的組成應在一個無黨派的情況下，按照法律規定由合資格的選民從兩個最大學區的董事會選舉。第一區學校董事會應包括瓦胡島的島嶼和所有其他沒有具體列舉的島嶼組成。第二區學校董事會應由夏威夷，毛伊島，拉奈島，莫洛凱島，卡胡拉威島，考艾島和尼好島組成。每個大學區董事會應由法律規定區分為其它部門的學區並應至少有一名成員居住在各部門的學區。夏威夷國家助學理事會應選擇一所公立學校的學生，作為列席董事會不投票成員]。須由州長提名，並按照法律規定通過與諮詢和參議院同意，任命教育委員會董事會成員。"

第2節。在夏威夷憲法的第十八條修訂，加入一項新條文，適當指定如下:

"教育委員會過渡

章節。

應當有一個由法律規定從當選任命教育委員會的過渡期。"

第3節。這個問題要打印在選票上應如下:

"是否將教育委員會改為一個由州長委任，按照法律規定，及由參議院諮詢同意通過的委員會?"

第4節。憲法的資料中[]和橫綫刪除部份將予以廢除，。新材料是下劃綫部份。

第5條。這些修正案，應遵守第十七條，第3款，夏威夷憲法方可生效。

S.B. No. 2807, S.D. 2, H.D. 2, C.D. 1

一項法案，一個

法案提出一項修正案，第七條，第6條，夏威夷憲法，有關必須退稅規定。

由夏威夷立法機關制定:

第1節。本法的目的是提出一項修正案，針對第七條，第6，夏威夷憲法修改的規定，即超過統籌基金收入退還給納稅人的作為一個退稅或稅收信貸的形式和允許立法機關存款將這些過剩的收入到一個或更多的資金庫，按照法律規定，作為臨時的資金來源為國家在緊急情況下，經濟衰退，或意外減少的收入。

第2節。第七條，第6，夏威夷憲法修改如下:

"超過收入的處置

第6條。每當州統籌基金結餘的密切每一會計年度連續兩年超過百分之五的統籌基金收入為每兩個財政年度，立法機關在下屆常會應提供退稅或抵免的納稅人對在國家，或作出存款到一個或更多的資金，按照法律規定，這應成為作為臨時補充資金來源為州在緊急情況，經濟不景氣，或由法律規定意外收入的減少的時期。"

第3節。這個問題在選票上印應為如下:

"州議會是否可以選擇，當州一般基金結餘的密切每一會計年度連續兩年超過百分之五的統籌基金收入為每兩個財政年度，提供稅務退款或稅對納稅人信用，或使存款到一個或更多的資金，按照法律規定，這應作為臨時補充資金來源為州在緊急情況下，經濟衰退，或不可預見的收入減少?"

第4節。新材料是下劃綫部份。

第5條。本修正案，應遵守夏威夷憲法第十七條第3款方可生效。

PATRICIA MAU-SHIMIZU

眾議院書記

CAROL TANIGUCHI

參議院書記

(10/10, 10/17, 10/24, 10/31)